

五、專訪第 15 任檢察長—顏大和（已榮退）

任期：86 年 8 月 6 日～88 年 4 月 29 日

和藹的臉龐，寬宏的氣度，司法官訓練所第 15 期結業，在司法界資歷完整，無人能出其右，曾擔任過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臺灣澎湖、屏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兼任書記官長及檢察長、法務部參事、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等職務，現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就是顏總長分享他在屏東地檢署任職檢察長時的一些回憶。

逾期末結案件數多 引起上級關注

86 年 8 月 6 日，本人調任至屏東地檢署擔任檢察長一職，到職後始知悉上級對屏東地檢署之逾期末結案件數過多乙事十分重視，期待能有所改善，雖然屏檢同仁對逾期末結案件數之看法與上級或有不同，但逾期末結案件數量始終在全國排名第一或第二，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故本人亦希望能逐年改善。記得有一年高檢署來本署做年度業務檢查，完成後不久又接到通知，告知要另派主任檢察官至本署做一次特別檢查，顧及檢察官可能有所反彈，我特地北上向高檢署長官說明本署逾期末結案件已有所改善，是否可取消該特別檢查，但上級答覆我已經決定了無法取消，回到屏東後我便向檢察官同仁們宣布，因為本署的檢察官都還很年輕，我特別要求上級長官再來做一次特別業務檢查，協助同仁結案，這件事就這樣過去了。直到 88 年 4 月 29 日我調職當日，突然有位檢察官過來跟我說，你當時說因為本署檢察官都還很年輕，所以特別請求上級長官協助再來做一次特別檢查，是不是騙我們的，我當時聽到也不禁莞爾。

親自處理執行科歸檔卷宗

當時執行科只有配置一位檢察官，因該執行檢察官個性謹慎，所以歸檔卷宗都詳細審閱，以致已結未歸檔卷宗暴增，此事頗令我傷神，於是我想到了一個辦法，有一年的年假，我就留在屏東，自己到執行科辦公室幫該檢察官審閱歸檔卷宗，並蓋上自己的章，迅速地把大部分待歸檔的卷宗都處理完成。

待人以誠 嚴以律己 寬以待人

我在檢察機關服務近四十年，曾擔任過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澎湖地檢署、屏東地檢署、臺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參事、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等職務，現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資歷應算完整，看過的人，處理過的事也不算少，這一路走來，我始終認為與人相處必需要做到「誠」及「和善」，待人處事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尤其是檢察官的職務，應該站在較高度的立場來看事情，訊問被告時應綜觀全部卷證內容來做判斷，不要因為被告的某句話對其不利就以此而入他於罪，這對我們偵查案件來說是很危險的，也易流於專斷。

我在台中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時，當時的首席檢察官呂玉介就常告誡我們「一人在獄，十人在途」這句話，意思是檢察官羈押的不是一個人而已，而是他的整個家庭，藉此引喻擁有公權力的我們，辦案要特別慎重。漸漸地我也體悟到檢察官辦案要有三風，即「風度」、「風格」、「風骨」，具備後才是一個稱職的法律人。

爭取經費 建設屏檢

民國 86 年我初到任時發現檢察官辦公室

沒有冷氣只有電風扇，待我向法務部爭取到經費後就立刻裝設冷氣，那年法務部撥了幾百萬元給屏東地檢署運用，我也運用該經費為檢察官宿舍添購設備，並整修行政同仁宿舍，為了方便同仁借宿恆春辦公室，也整修了恆春辦公室的寢室及通道。當時也規畫要在本署後面停車場興建辦公廳舍，也已完成地質探勘，後來我離開後聽說興建大樓的經費被移撥至宜蘭地檢署，頗感遺憾。

積極查緝國土及野生動物保育案件

當時屏東地檢署對國土保育的案件特別重視，尤其是高屏河流域，盜採砂石的情形非常嚴重，我形容那是將一筆土地剝三層皮，業者首先在土地上挖取砂石販賣，挖掘後的坑洞就讓其他業者堆積廢棄物，待廢棄物填平後再將該土地拿去貸款，記得有一次我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余建中，協調空警用直昇機載我們去里港的里嶺大橋附近從空中鳥瞰河床盜採砂石的情況，當直昇機快飛到目的地時，飛機的儀表板突然不動了，駕駛緊急地掉頭飛回屏東空軍基地，大家都嚇出一身冷汗。

屏東地檢署辦理案件還有一個特色，就是野生動物保育，每年的十月，屏東恆春墾丁地區都會有大批的候鳥過境，最大宗的就屬伯勞鳥，當時恆春地區的民眾還有許多有獵捕伯勞鳥的習慣，為了保護過境的候鳥不被獵殺，著實花了很大的精神去處理，除了事前的宣導之外，凡是獵捕伯勞鳥被查獲者，抓一隻就交保一萬元，就在這種嚴峻的刑罰威嚇下，將恆春地區獵捕伯勞鳥的風氣壓了下來。

公職生涯美好回憶 榮獲十大傑出青年獎

民國 73 年我派駐在南投檢察官辦公室辦公，因為南投是農業縣，民眾的法律常識普遍不足，我就利用晚間開村里民會議時一一去做宣導，加強民眾的法律常識，地方人士看到我的用心，就透過南投青商會推薦我去參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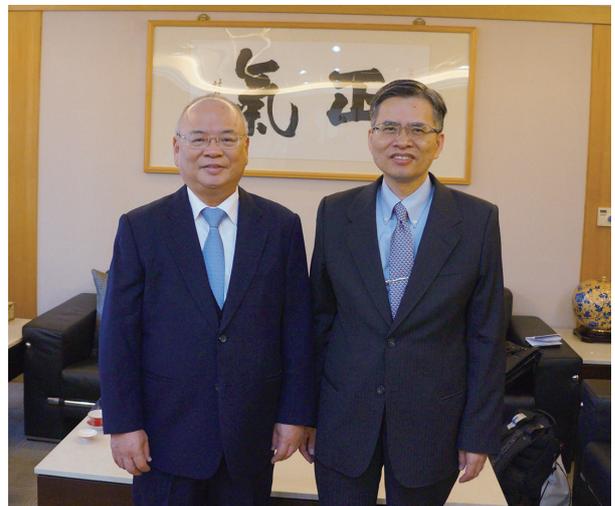
度的十大傑出青年，我記得當時的評選委員會主委是吳伯雄先生，後來順利獲得該獎項，同一時期得獎的還有吳經國、蔡溫義及美吾髮集團董事長李成家等人。

選舉賄選查察應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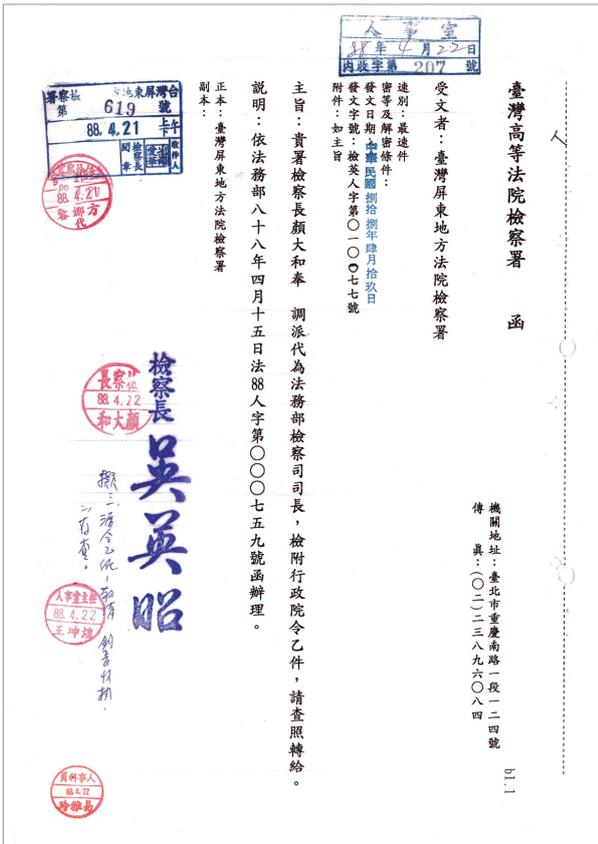
我是民國 86 年到屏東地檢署服務，87 年時就遇上選舉，當時賄選情況算是嚴重，檢察官很認真的在查察賄選，成績也不錯，就在開票完後發現有個原住民鄉的鄉長選舉開票結果異常緊張，在野的挑戰者比現任的鄉長多一票，我得知後就請轄區的里港分局掌握現場狀況，加以防制，因事先防範得當，後來也沒有糾紛發生，這件事讓我對於選舉查察有所體悟，不僅選前的賄選查察很重要，選後對於選舉結果也需有所掌握，始能防患於未然，整個過程都必需謹慎小心，不能掉以輕心。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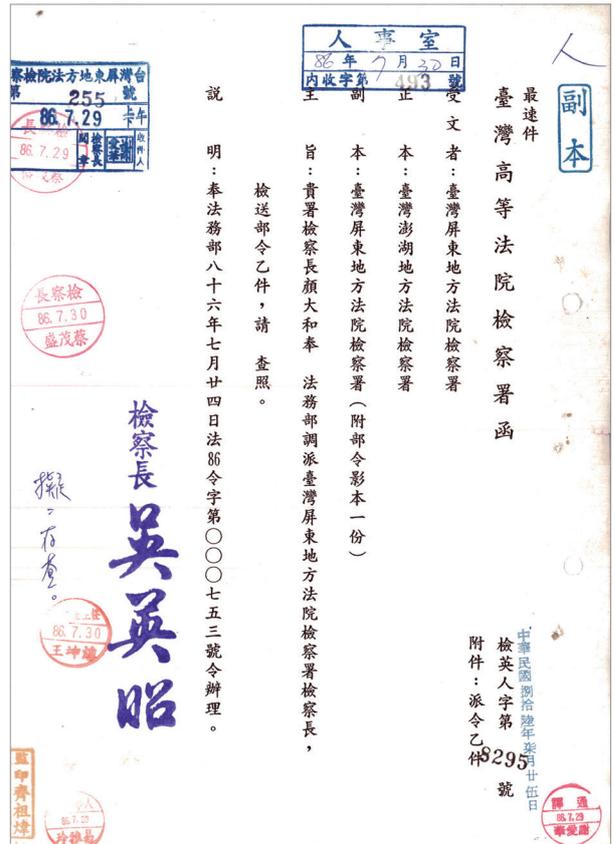
我認為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但前提是檢察官要養成足夠的人文及法律素養，站在高度處理案子，本人尚未調任至屏東地檢署前，有四位檢察官被強制調離，所以當時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的士氣比較低落，我的主要任務就是如何把檢察官內心帶動起來，弭平上下間的誤解，當時我也盡我最大的努力去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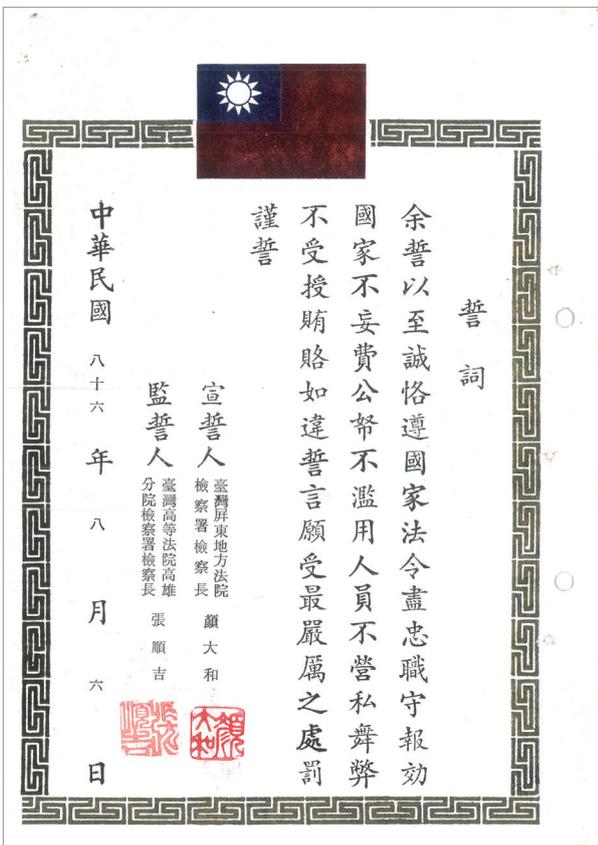
本署林錦村檢察長（右）於專訪後與顏總長（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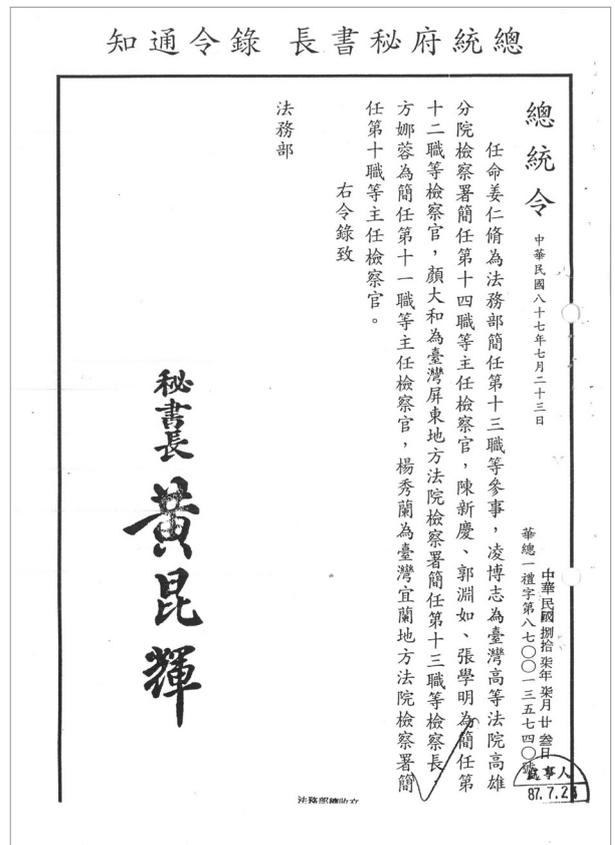
顏總長調任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函



顏總長調任本署函



顏總長就任本署檢察長時之誓詞



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